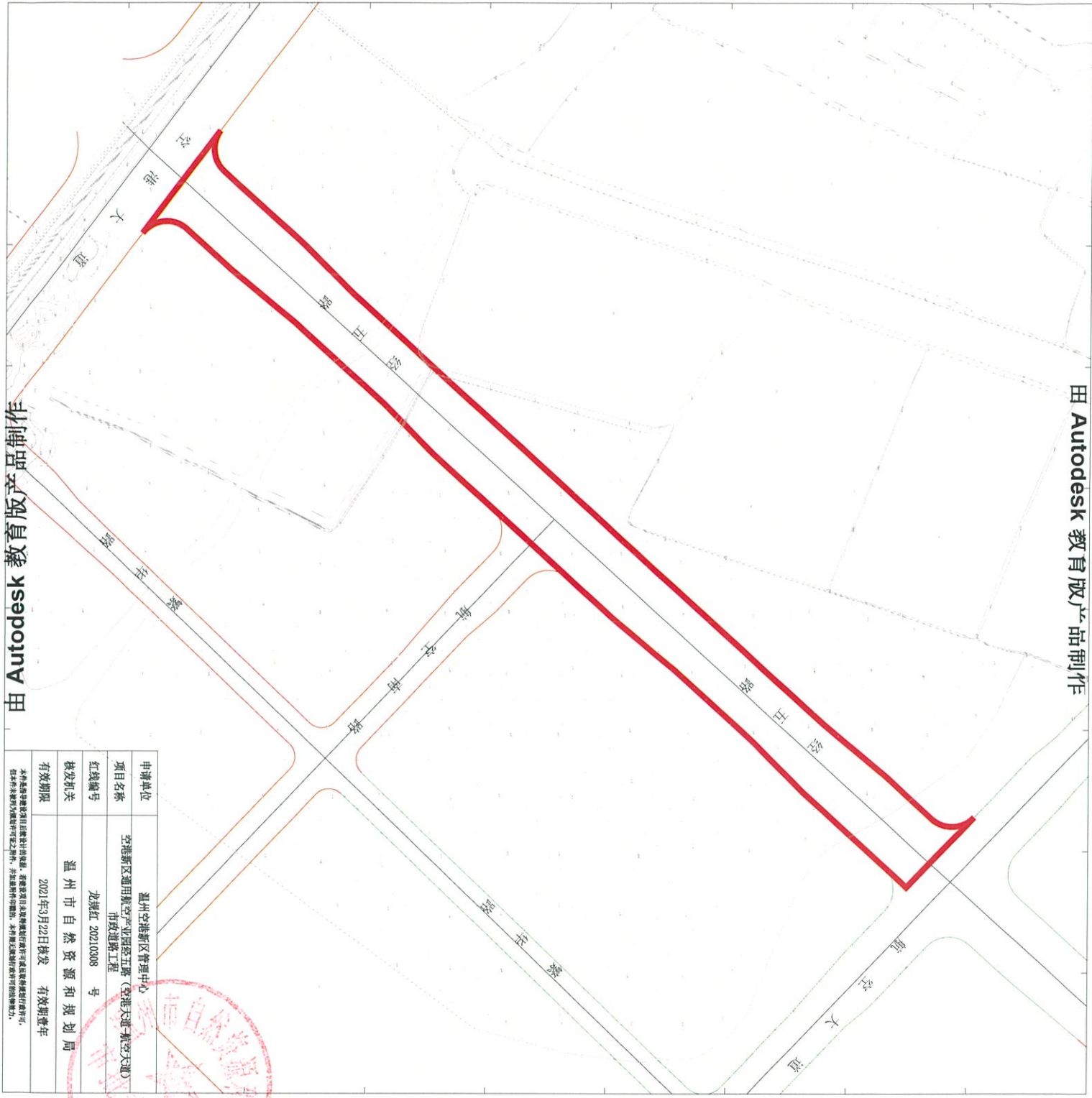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申请单位	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工程（航空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红线编号	龙溪红 20210308 号
核发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效期限	2021年3月22日核发 有效期至壹年



本文件为规划项目前期设计成果，在审批项目未获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不得作为任何建设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作为任何法律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30320211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11-330303-04-01-164016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龙发改审[2020]15号）
	项目拟选位置	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4721平方米（建设用地44721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编号： 规划红线编号：龙规红20210308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G2020-096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